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訂立綜合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綜合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下列額外資料如下：

內部監控

為確保綜合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條款進行及根據綜合租賃框架協議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於訂立每項租賃之前，將審閱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同一建築內類似大小物業或(倘無法獲得)將予租賃的物業附近類似大小物業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租賃；
- (ii) 內部監控部門將就每項租賃妥善備案，並定期審閱同一建築內或所租賃物業附近物業的可資比較租賃；

- (iii) 內部監控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監控綜合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並將編制載有相應期間交易金額及各個年度合計交易金額的關連人士交易報告；
- (iv) 內部監控部門將於訂立每項租賃之前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每項租賃的條款是否根據綜合租賃框架協議條款訂立，且每項租賃均須經過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易若峰先生（彼於綜合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權益）領導的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批准；
- (v) 內部監控部門將對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每半年進行一次審閱，若發現任何薄弱環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予以解決，以確保其內部監控保持完整及有效；及
- (v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先前財政年度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綜合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或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